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3-038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长单销售合同

合同金额:2023年度对方预计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采购单晶硅片7.2亿片(包括P型与N型,尺寸覆盖182mm及210mm)。以InfoLink Consulting最新统计(2023年3月29日)的单晶硅片(182/150μm及210mm/150μm)均价为基础测算,预计2023年度销售金额总计为48.02亿元(含税)。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故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上述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实际以每月签订的月度采购订单为准。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如果合同有效期届满前最后一笔买卖合同关系已经开始但尚未履行完毕,则该合同有效期限续延至该最后一笔买卖合同履行结束。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属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买卖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经双方协商,本次签订的长单销售合同为新签协议,不属于此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与江苏新潮光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生效后原合同将相应终止执行。原合同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130)。截至2022年12月31日,原合同累计履行金额为105,691.05万元。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长单销售合同,具体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以实际签订的月度采购订单为准。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增加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并进一步稳定P型及N型大尺寸单晶硅硅片业务的供需关系,提升公司本年度大尺寸单晶硅片的出货量和销售收入,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1、业绩风险:本合同为长单销售合同,并有框架性条款,具体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以每月签订的采购订单确定,最终实现的销售利润可能随多晶硅料采购价格及单晶硅片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销售总量增减而产生较大变化,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履约风险:本次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光伏行业政策调整、光伏硅片和硅料的市场环境发生快速变化、各方履约能力不足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采购/交付等义务无法及时履行、合同无法全面履行或盈利不达预期等。

3、违约风险:如合同对方实际采购数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相应采购数量的80%,需按与合同约定的差额量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能不足以弥补按原定合同执行产生的收益进而导致公司执行本合同实际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存在公司发生逾期交货、生产交付量不足、交付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等情形进而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近日与江苏新潮光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和扬州华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签订了《采购框架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约定2023年度,甲方预计向乙方采购单晶硅片7.2亿片(包括P型与N型,尺寸覆盖182mm及210mm)。以InfoLink Consulting最新统计(2023年3月29日)的单晶硅片(182/150μm及210mm/150μm)均价为基础测算,预计2023年度销售金额总计为48.02亿元(含税)。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故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上述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实际以签订的月度采购订单为准。甲、乙双方最晚于2023年第四季度内确认2024年度采购/交付量,且双方采购/交付量不少于上一年度采购/交付量,并经双方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为新签协议,不属于此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与江苏新潮光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一部分,本合同生效后原合同将相应终止执行。原合同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130)。截至2022年12月31日,原合同累计履行金额为105,691.05万元。

本次交易属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买卖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的标的为单晶硅片,规格包括182P型,210P型及182N型。预计2023年度买方采购数量总计7.2亿片,实际采购总量以实际签署的月度采购订单为准。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甲方1

公司名称	江苏新潮光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678974028B
注册地址	高邮经济开发区秦邮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注册资本	5,800万CNY
经营范围	单晶硅棒、单晶硅切片生产,多晶硅铸锭、多晶硅切片、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销售、研制开发,机械制造,硅材料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甲方2

公司名称	扬州华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MABRGC9B9T
注册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经济开发区华乐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注册资本	500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资料来源为Wind全球企业库

江苏新潮光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扬州华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具备较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甲方:江苏新潮光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扬州华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合同金额:2023年度,甲方预计向乙方采购单晶硅片7.2亿片(包括P型与N型,尺寸覆盖182mm及210mm)。以InfoLink Consulting最新统计(2023年3月29日)的单晶硅片(182/150μm及210mm/150μm)均价为基础测算,预计2023年度销售金额总计为48.02亿元(含税)。该金额仅为根据当前市场价格测算,实际以每月签订的月度采购订单为准。

3、定价规则: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议定次月订单量的采购价格;价格机制如有调整,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予以调整。

4、付款方式:款到发货,甲方按照双方签订的采购订单以银行电汇或不超过180天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自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2023年年度预付款。

5、交付方式:交货时间以双方确认盖章的月度采购订单为准。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国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地点,具体以双方确认盖章的月度采购订单为准。

6、违约责任:

6.1、乙方逾期交货/逾期退换货的,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预付款的,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3、若甲乙双方该月实际采购/交付数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产品采购数量范围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未达到产品采购/交付数量范围要求部分的违约金;

6.4、因任何一方违约或先期违约等情形而导致另一方发生的逾期履行本合同义务,另一方就逾期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7、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8、争议解决:对于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而出现的任何争议、矛盾、索赔要求或者违约、提前终止本合同或具体订单、或由此致使本合同失效,双方应当努力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为长单销售合同,目前合同双方约定了2023年度的销售数量,实际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以每月签订的采购订单为准。以InfoLink Consulting最新统计(2023年3月29日)的单晶硅片(182/150μm及210mm/150μm)均价为基础测算,预计2023年度销售金额总计为48.02亿元(含税)。

2、本长单合同的签订进一步彰显了公司在产全尺寸、规格、等级的单晶硅片相关产品获得市场的认可,对公司全类型单晶硅产品形成长期稳定的销售有着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本年度公司单晶硅产品的销售收入,并有助于稳定经营现金流。

3、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业绩风险:本合同为长单销售合同,并有框架性条款,具体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以每月签订的采购订单确定,最终实现的销售利润可能随多晶硅料采购价格及单晶硅片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销售总量增减而产生较大变化,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履约风险:本次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光伏行业政策调整、光伏硅片和硅料的市场环境发生快速变化、各方履约能力不足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采购/交付等义务无法及时履行、合同无法全面履行或盈利不达预期等。

3、违约风险:如合同对方实际采购数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相应采购数量的80%,需按与合同约定的差额量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能不足以弥补按原定合同执行产生的收益进而导致公司执行本合同实际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存在公司发生逾期交货、生产交付量不足、交付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等情形进而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上网公告备查附件

各方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24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媛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此次向控股子公司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需求和整体规划,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25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集团")、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拓实业")按照各自在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炭材料")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创新炭材料增资人民币6,630万元、人民币3,770万元、人民币2,600万元,共计增资13,000万元。

●创新集团、宏拓实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对创新炭材料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关联人范本勇等人共同投资设立索通聚才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及与关联人郝俊文、刘瑞、荆升阳等人共同投资设立索通聚才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而产生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共计1,588.5万元。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与本次交易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创新炭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在建项目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存在不能如期建设完成的风险;同时,亦可能受未来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供求关系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而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创新集团、宏拓实业按照各自在创新炭材料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创新炭材料增资人民币6,630万元、人民币3,770万元、人民币2,600万元,共计增资13,000万元。其中,45,853,680.90元计入注册资本,84,146,319.1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后,创新炭材料的注册资本由645,768,869.00元增加至691,622,549.9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创新炭材料的控股股东,仍拥有对创新炭材料的实际控制权。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创新集团、宏拓实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对创新炭材料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关联人范本勇等人共同投资设立索通聚才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及与关联人郝俊文、刘瑞、荆升阳等人共同投资设立索通聚才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而产生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共计1,588.5万元。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与本次交易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事项。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1.名称: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0757806974

3.成立时间:2013年8月13日

4.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

5.法定代表人:王伟

6.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物业管理;蔬菜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1)崔立新,认缴出资额21,546万元,持股比例71.82%。

(2)杨爱美,认缴出资额3,546万元,持股比例11.82%。

(3)王伟,认缴出资额2,454万元,持股比例8.18%。

(4)耿红玉,认缴出资额2,454万元,持股比例8.18%。

9.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创新集团作为参股股东持有创新炭材料21.5557%的股权,并向创新炭材料派遣1名董事、1名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确定创新集团为关联方。除上述情况外,创新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创新集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

(二)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1.名称: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MA3CLRU104

3.成立时间:2016年11月17日

4.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经济开发区月河四路东侧

5.法定代表人:张波

6.注册资本:750,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砖瓦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企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金属矿石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75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9.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宏拓实业作为参股股东持有创新炭材料14.8660%的股权,并向创新炭材料派遣1名董事、1名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确定宏拓实业为关联方。除上述情况外,宏拓实业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宏拓实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类别: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构成的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二)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MA3CFFM49C

3.法定代表人:肖利峰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64,576.8869万人民币

6.住所: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张东公路东侧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索通发展	现金	244,800,000.00	37.9083%	268,185,377.26	38.7763%
2	创新集团	现金	139,200,000.00	21.5557%	152,497,567.46	22.0492%
3	宏拓实业	现金	96,000,000.00	14.8660%	105,170,736.18	15.2064%
4	东方资产	现金	165,768,869.00	25.6700%	165,768,869.00	23.9681%
合计		-	645,768,869.00	100.0000%	691,622,549.90	100.00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3,077.71	324,612.14
负债总额	182,012.31	238,182.46
资产净额	71,065.41	86,429.68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3,475.34	271,394.64
净利润	15,940.04	15,384.59

创新炭材料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增资标的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出具的《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拟引进投资者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298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79,978.46万元,评估值136,082.23万元。各增资方同意以该评估值为基础,合并东方资产增资创新炭材料的47,000万元,计算得出本次增资时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3,082.23万元。

(二)公司、创新集团、宏拓实业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创新炭材料增资人民币6,630万元、人民币3,770万元、人民币2,600万元,共计增资13,000万元。其中,45,853,680.90元计入注册资本,84,146,319.1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后,创新炭材料的注册资本由645,768,869.00元增加至691,622,549.90元。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索通发展	现金	244,800,000.00	37.9083%	268,185,377.26	38.7763%
2	创新集团	现金	139,200,000.00	21.5557%	152,497,567.46	22.0492%
3	宏拓实业	现金	96,000,000.00	14.8660%	105,170,736.18	15.2064%
4	东方资产	现金	165,768,869.00	25.6700%	165,768,869.00	23.9681%
合计		-	645,768,869.00	100%	691,622,549.90	1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三)各增资方确认,创新炭材料在本次增资交割日(含)前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由增资后的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

(四)公司治理结构暂维持不变。

五、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目和对公司影响

基于股东及相关客户对预焙阳极、锻后焦的需求以及创新炭材料的区位优势,产业股东方再次增资创新炭材料,体现了相关股东方对创新炭材料年产34万吨预焙阳极和30万吨煅后焦项目的高度重视。本次增资有利于加快项目建设,从而进一步落实公司对华东、华北及海外市场的战略布局,持续提升公司在预焙阳极和锂电人造石墨负极辅料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为创新炭材料的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创新炭材料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的整体安排及经营情况确定的,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不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创新炭材料增资目的在于满足其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对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向创新炭材料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需求和整体规划,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147,000元节能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84,327股,占节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567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节能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998,853,000元,占节能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61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70号《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300,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09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节能转债",债券代码"11305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节能转债"自2021年12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12月27日至2027年6月20日。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1年12月27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1,147,000元节能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84,327股,占节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5672%。

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节能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998,853,000元,占节能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61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数量	回购注销	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	变动后(2023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1,830,319	-	-120,000	-8,312,040	523,398,27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43,247,959	1,662	0	8,312,040	5,951,561,661
总股本	6,475,078,278	1,662	-120,000	0	6,474,959,94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节能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3052221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3-011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连锁")为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智能")为家居连锁控股子公司,北京居然智慧家艾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家艾谱科技")为居然智能全资子公司。近期智慧家艾谱科技由于业务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期限12个月,居然智能拟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事项")。居然智能和智慧家艾谱科技已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和股东决议,同意本次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居然智慧家艾谱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8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19层1907室

4、法定代表人:方予之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卫生用品、工艺品、文化用品、针纺织品、花卉、通讯器材、黄金制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建筑材料、化妆品、玩具、医疗器械(限I、II类)。(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智慧家艾谱科技为居然智能全资子公司,居然智能为家居连锁控股子公司(家居连锁持股比例70%),智慧家艾谱科技为本公司三级子公司。

8、截至2022年12月31日,智慧家艾谱科技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041.58万元,负债总额491.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550.33万元,营业收入3,674.09万元,利润总额51.6万元,净利润50.31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智慧家艾谱科技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176.63万元,负债总额1,601.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574.64万元,营业收入3,481.87万元,利润总额24.31万元,净利润 20.68万元。

9、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被担保人智慧家艾谱科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保证人/担保人:北京居然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北京居然智慧家艾谱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与被担保人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担保协议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被担保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协议生效条件:自保证人和债权人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四、反担保安排

智慧家艾谱科技为居然智能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智慧家艾谱科技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共计333,207.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3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5680.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959%。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3-025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中信特钢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转股价格:24.20元/股

转股起始时间:2022年9月5日

转股截止时间:2028年2月2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特钢"、"公司")现将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82号)核准,中信特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5,0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评级费、律师费、审计费和验资费等本次发行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净额为4,978,723,584.91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209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328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特转债",债券代码"12705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9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2月2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5,047,143,4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4,037,714,746.40元,剩余2,696,115,275.08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的资金来源为前期经营积累及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中特转债转股价格为25.00元/股,调整后中特转债转股价格为24.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18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中特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一季度中特转债因转股减少24,400元(244张),转股数量为1,003股。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剩余可转债余额为4,999,712,900元(49,997,129张)。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2022年12月30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3年3月31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47,154,263	100%	+1,003	5,047,155,266	100%
三、总股本	5,047,154,263	100%	+1,003	5,047,155,266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中特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四、备查文件

1. 截至2023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 截至2023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中特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万讯转债"(债券代码:123112)的转股期限为2021年10月14日起至2027年4月7日;最新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73元/股;

2、2023年第一季度,共有310张"万讯转债"(票面金额共计31,000元人民币)完成转股,合计转成3,549股"万讯自控"股票(股票代码:300112);

3、截至2023年第一季度末,公司剩余可转债数量为2,452,170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245,217,000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一、"万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2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457,21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572.12万元。期限6年,存续期间自2021年4月8日至2027年4月7日。经深交所同意,公司24,572.1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万讯转债",债券代码"123112"。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13元/股,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万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9.13元/股调整为8.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万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93元/股调整为8.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万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可转债到期日,即自2021年10月14日至2027年4月7日。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一季度,"万讯转债"因转股减少310张,转成股份数量为3,549股。截至2023年3月31日,"万讯转债"尚有2,452,170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245,217,000元人民币。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2023年12月30日)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股份变动后(2023年3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56,860,726	19.90%	-6,408,355	50,452,371	17.65%
其中:高管锁定股	56,860,726	19.90%	-6,408,355	50,452,371	17.6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940,544	80.10%	6,411,904	235,352,448	82.35%
三、总股本	285,801,270	100.00%	3,549	285,804,819	100.00%

注:本次高管锁定股变动原因系高管每年按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5%解除锁定所致。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万讯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250365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3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万讯自控"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3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万讯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27

债券代码:110089　　债券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倪小山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倪小山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倪小山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倪小山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将被公司返聘为高级技术顾问,继续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技术指导。本次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倪小山先生十多年以来一直扎根矿山,奋进不怠,在艰苦的环境下为公司争取更大磷矿资源保障,加快矿山绿色转型及创新能力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倪小山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6

债券代码:110089　　债券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倪小山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92,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了《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1),倪小山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2022年12月22日至2023年6月22日期间按规定在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25%的范围内且根据其持有股份限售规定实施减持,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倪小山先生计划减持总股数不超过48,000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43%。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4月3日,公司收到倪小山先生出具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倪小山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经综合考虑,倪小山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倪小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2,000	0.0173%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2,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通过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倪小山	0	0%	2022/12/22~2023/4/3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48,000股	192,000	0.017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截至本公告日,倪小山先生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减持计划的原定截止日为2023年6月22日,经倪小山先生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3-013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3月31日,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71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7%,购买的最高价为14.59元/股、最低价为10.5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4,912,573.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4)。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6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3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71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7%,购买的最高价为14.59元/股、最低价为10.5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4,912,573.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